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工業科	一、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工廠登記	(一) 工廠登記業務。	擬辦	核定			
		(二) 工廠變更登記：					
		1. 門牌整編。	核定				
		2. 代表人變更登記核准。	核定				
		3. 廠名變更登記核准。	核定				
		4. 廠地面積變更登記核准。	擬辦	核定			
		5. 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核准。	擬辦	核定			
		6.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變更登記核准。	擬辦	核定			
		7. 工業用水量變更登記核准。	核定				
		8. 產業類別變更登記核准。	擬辦	核定			
		9. 產品名稱變更登記核准。	擬辦	核定			
		(三) 工廠歇業登記。	核定				
		(四) 工廠登記資料抄錄、證明、補發及換發。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工廠管理	(五)	工廠登記證英文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工廠登記證公告註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申請文件缺漏不合規定之核定退、補正。	擬辦	核定			
	(八)	臨時工廠登記業務。	擬辦	核定			
	(九)	劃設特定專區輔導合法經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未登記工廠之取締、處分、移送行政執行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通知未登記工廠陳述意見。	擬辦	核定			
	(三)	未登記工廠取締處分之行政訴訟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毗連非都市土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辦理工廠類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管理部份」有關預拌混凝土廠源頭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工廠校正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辦理工廠類動產擔保業務。	擬辦	核定			
	(九)	辦理工廠動員物力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 配合計畫有關工廠查估事項。 (十一) 各項工業統計報表。 (十二)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 (十三) 高風險群工廠查核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開發後之工業用地管理	開發完成後之工業區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產業發展科	一、工業區及工業用地管理	(一) 產業園(工業)區編定開發租售業務。 (二) 產業園(工業)區之輔導。 (三) 產業(工業)用地(區)解除編定。 (四) 產業園(工業)區土地變更規劃與推動。 (五) 中小企業輔導。 (六) 產業園(工業)區開發管理資金編置運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推動	(一) 產業發展政策擬定。 (二) 企業招商引資業務。 (三) 重大投資案協調會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 新興工商產業發展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新興商圈及產業專區規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SBIR）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規劃及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相關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	擬辦	審核	核定		
商業科	商業登記及行政管理	(一) 商業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登記及核准發證事項。 1. 電子遊戲場業之商業設立、變更、停、復、歇業登記及電子遊戲場營業級別證核發事項。 2. 其他行業之商業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申請案件之會勘。	擬辦	核定			
		(三) 申請案件之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商業登記資料證明、查閱、複製、抄錄。	核定				
		(五) 商品標示工作之推行事項。	擬辦	核定			
		(六) 特殊時期民生必需品供需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七) 違規商業行政取締及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通知受處分商業陳述意見。	擬辦	核定			
		(九) 公平交易法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七種行業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配合計畫有關商業查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商圈輔導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其他一般商業行政。	擬辦	核定			
綠能及公用事業科	一、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私有市場設立、改建、增建核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鄉鎮市公所公有市場興(修)建經費核定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其他市場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二、攤販管理	(一) 鄉鎮市公所攤販管理經費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鄉鎮市公所設置、核轉攤販臨時集中區(段)設立案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攤販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業務之督導改善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天然氣事業管理		(四) 攤販管理業務統計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其他攤販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一) 天然氣事業營業區域、申請登記及許可、撤銷登記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天然氣事業計畫進度申請展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天然氣價格依中油牌價調整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天然氣事業經營狀況之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展延、停業、復業、補換發執照、廢止及專業人員異動申請。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八)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撤銷、公告廢止登記、違規案件處理及法令之請釋、解答。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天然氣事業各種報表及其他事項。	擬辦	核定			
		(十)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自來水事業管理	(一) 自來水單位之自來水設施與公所之簡易自來水設施經費配合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自來水供需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鄉鎮市公所簡易自來水設施預算書、結算書備查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簡易自來水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其他自來水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五、加油(氣)(氫)站管理	(一) 非都市土地設置加油(氣)(氫)站同意認定核准、期限延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加油(氣)(氫)站籌建許可核准、期限延展。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加油(氣)(氫)站經營許可執照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加油(氣)(氫)站營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	擬辦	核定			
		(五) 加油(氣)(氫)站查核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其他加油(氣)(氫)站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六、自用加儲油(氣)設施	(一) 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之查核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自用加儲油(氣)設施之管理業務。	擬辦	核定			
	七、石油業儲油設備	(一) 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石油業儲油設備之查核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石油業儲油設備之管理業務。	擬辦	核定			
	八、電力供需管理	(一) 民營發電業申請地方政府同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民營電業籌設申請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九、電器承裝業登記管理		(三) 民營發電業執照申請案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電力供需協調與節電業務及其他電業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電廠回饋金用途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電業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 電器承裝業設立、變更、展延、停業、復業、補換發執照、廢止。	擬辦	核定			
		(二) 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解僱。	擬辦	核定			
		(三) 電器承裝業撤銷、公告廢止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電器承裝業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五) 電器承裝業違規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電器承裝業登記法令之請釋、解答。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	(一)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變更、離職、廢止。	擬辦	核定			
		(二)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變更、展延、停業、復業、補換發執照、解僱、廢止。	擬辦	核定			
		(三)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規案件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法令之請釋、解答。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	(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變更、展延、停業、復業、補換發證冊、廢止。	擬辦	核定			
		(二) 自來水管承裝商技術員、技工、補僱。	擬辦	核定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四)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規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法令請釋、解答。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二、綠能推動業務	(一)	離岸風電運維港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申請案。	核定				
	(三)	變更、展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備案或登記之記載事項。	核定				
	(四)	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備案或登記。	擬辦	核定			
	(五)	其他綠能推動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